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文件

浙文办〔2016〕121号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的选拔培养，继续推进《浙江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生产规划（2012-2017）》《浙江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五年行动计划》和《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的实施，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选拔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原则上各单位推荐1名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

二、推荐标准

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原则上应该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

（二）业务要求

1. 表演类

- （1）担任主演的作品入选国家级艺术评比活动或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 （2）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近三年来主演新创作剧（节）目 1 个以上；
- （4）近三年年均参加演出不少于 50 场。

2. 创作类

- （1）担任主创的作品入选国家级艺术评比活动或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 （2）取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近三年来新创作剧（节）目 1 个以上。

三、选拔形式

1. **宣传发动。**利用各种途径在本单位广泛宣传，使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的政策、条件、对象等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选拔氛围。

2. **民主推荐。**由所在单位根据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的选拔标准，精心遴选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优秀艺术人才向省文化厅推荐。推荐对象须经过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同意，并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资格审查。**省文化厅按照选拔条件对参评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4. **专家评审。**采取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结果公示。**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初步名单经厅党组会议讨论研究后，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1. 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一式20份；
2. 个人艺术生涯专题片，不超过5分钟；
3. 个人参演剧（节）目的舞台形象剧照；
4. 个人近三年来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5. 关于培养人选近三年来个人和参演剧（节）目的媒体报道复印件；
6. 所在单位制定的拔尖人才培养人选的三年培养方案、2017年培养工作方案
7. 培养经费预算。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同时上报纸质稿和电子稿。
2. 纸质稿须装订成册，内容依次是：申报书、三年培养方案、2017年培养工作方案、近三年来获得的荣誉证书复印件、近三年来媒体报道复印件、经费预算单。纸质材料一式20份。
3. 电子稿包括个人艺术生涯专题片，舞台形象剧照。录入U盘，一式3份。

(三) 材料上报时间

申报材料请于10月31日前上报厅艺术处。联系人：金宇华，联系电话：85211411。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成立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工作小组，制定本单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办法，研究规划培养人选的三年培养方案、年度工作方案，具体落实各项培养措施，确保各阶段工作落实到位。

2. **保障经费投入。**入选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的对象，省文化厅将下拨专项培养资金，专款专用。所在单位也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套安排培养经费，为培养人选学习观摩、创排剧目、宣传展示创造机会和条件。

3. **实施全程管理。**入选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的对象，由所在单位根据厅党组讨论同意的三年培养方案，每年制定工作方案，从学习培训、创排剧目、艺术交流、宣传包装等方面，确定年度培养重点。省文化厅每年年底对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年末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附件：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推荐表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省属舞台艺术拔尖艺术人才培养人选 推 荐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浙江省文化厅制

填表须知

1. 本表须认真、如实填写。
2. “全日制教育”、“在职教育”填写本人所获得最高学历学位。
3. “外语水平”指获得各类国内外通行的外语等级、认证考试的成绩和时间，若无此类成绩，可从听、说、读、写四个方面自我评估，标准为：一般、熟练、精通。
4. 姓名：用字要规范。
5. 出生日期：用公历，年、月、日用“.”分隔，如1986.03.01。
6. 籍贯：填至设区市、县（市）。
7. 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1964.05。
8. 毕业学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文化程度、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9. 从事专业：指现从事的专业工作。
10. 工作单位：指所在单位全称。
11. 联系电话：按区号-电话号码形式填写。
12. 主要专业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经历。
13. 带领团队情况：简要填写自己带领的团队时间、名称、组成和成绩。
14. 获奖情况：指获省级以上主要专业奖励的情况，包括国外获奖情况。获奖等级和排名按获奖证书等级填写。
15. 获荣誉称号：指获得国家、部委或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16. 主要业绩：指工作中取得的突出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和取得的艺术成就。（限300字）
17. 代表作品和成果：填写能代表本人水平的艺术作品、研究论文、著作，论文和著作要注明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并附论文标题页、著作的封面及封底的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如各类证书、推荐信等）复印件。
18. 三年培养方案主要内容：摘录三年培养方案中的主要内容（由单位拟定，限800字）。

省属舞台艺术拔尖人才培养人选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时间		
办公 电话		手机		E-MAILL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外语语种及水平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带领团队情况

获 专 业 奖 励 奖 情 况	序号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获 荣 誉 称 号 情 况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获奖日期	
代 表 论 文 和 著 作					

三
年
培
养
方
案
主
要
内
容

本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保证填写、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文化厅党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浙江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